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2.2 公示方式.....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9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4
6 其它	35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35
6.2 公参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5

1 概述

近年来，随着铝制品行业的不断发展，铝灰渣的产生量急剧增长，铝灰渣中含有许多可以利用的物质，经处理后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顾县镇，是一家专门从事铝灰渣加工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于2019年投资建设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项目（简称“现有工程”），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20]192号予以批复。根据已批复环评内容，现有工程以铝加工企业熔铸工序产生的铝灰渣为原料综合回收生产高铝料，该高铝料可替代部分氧化铝原料生产耐火材料，市场应用较为广泛。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现有工程所用原料铝灰渣不属于危险废物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中“321-024-48 铝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初炼炉渣”和“321-026-48 铝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易燃性撇渣。”根据环评阶段对铝灰渣的浸出毒性检测试验结果，所用原料铝灰渣不具有毒性，故现有工程原料铝灰渣属于一般固废。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实施），现有工程原料属于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 321-026-48 中“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中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鉴别结果，虽然铝灰渣不具有毒性，但其具有反应性。经水解综合回收后产生的高铝料反应性消失，同时根据高铝料浸出毒性鉴别检测结果，各项检测因子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标准值，高铝料不具有毒性，故水解综合回收产生的高铝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水解综合回收产生的高铝料能够满足行业标准《高铝矾土熟料》（YB/T

5179-2005)表1高铝矾土代号GL-50指标要求,因此高铝料可作为产品,替代部分氧化铝原料,用于生产耐火材料的原料。

根据市场调研,目前使用铝灰渣生产的铝灰球脱氧剂(以下简称脱氧球)在炼钢行业应用较广泛,具有用量少、效率高、速度快等优点,可以缩短精炼时间,提高合金的回收率。为了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建设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投资600万元,预计2022年6月建成,改扩建后全厂铝灰渣(二次铝灰渣)综合利用能力达3.5万t/a,年生产高铝料2.3万t、脱氧球1.8万t。

改扩建项目使用的原料为铝加工行业产出的二次铝灰渣,二次铝灰渣主要指铝加工熔铸工序产生的铝灰渣经破碎、筛分回收金属铝后产生的铝灰渣,简称二次铝灰渣。二次铝灰渣中金属铝含量较少,氧化铝含量较高。改扩建项目主要包括两条生产线:铝灰水解回收利用生产线(简称“水解综合回收生产线”)和脱氧球生产线。水解综合回收生产线原料铝灰渣经混料、水解除氮、真空压滤后制成高铝料,用于耐火材料使用;脱氧球生产线原料铝灰渣、铝粉经配料、搅拌、压球后制成脱氧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项“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第25项“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所采用工艺、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以及淘汰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于2021年7月由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7-410381-04-02-704464。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分别采取网络公示、报

纸公示、公众参与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1年7月14日，建设单位在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单位于2021年7月14日在“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ysyhsy.com>)以网站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首次公示。详见下图。

云环实业

氧化铝 氢氧化铝 再生铝矾土 高炉脱氧剂

公司动态

当前位置：主页 > 新闻资讯 > 公司动态 >

【文件】云环实业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作者:admin 时间: 2021-07-14 11:04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要求,现将《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简况: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南,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本次改扩建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次改扩建之后工艺流程为铝灰渣→水解除氮→真空过滤→成品;铝灰渣→搅拌→压球→成品。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目前正在建设,本次改扩建主要是增加一条铝灰压球制备脱氧剂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增加水解冷却系统、氮气保护系统等。改扩建后年处理铝灰渣规模达到3.5万吨,工程总投资6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水解罐、氮气回收系统、氮气保护系统、真空带式过滤水洗系统、压球机等。

项目已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7-410381-04-02-704464。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苗湾村 邮编:471922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电话:13700815791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838820109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信息公示,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主要事项包括: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 (2)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有何建议或要求；
- (3)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关注和担心的环境问题；
- (4)对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其它有关环保工作建议或要求。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日期为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的整个过程中。

附：[公众意见调查表链接](#)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图1 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1年9月6日~9月17日，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本单位在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单位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以下链接：

<http://www.lysyhsy.com/yhsygsnr.pdf>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lysyhsy.com/gzyjdcb.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面谈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耿国栋

联系电话：17396361997

邮 编：471922

邮 箱：lysyhsyyxgs@163.com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7日截止（共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1年9月6日~7月17日，在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网站以网站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下图。





一、建设单位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以下链接：

<http://www.lysyhsy.com/yhsygsnr.pdf>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lysyhsy.com/gzjydcdb.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面谈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耿国栋 联系电话：17396361997

邮 编：471922 邮 箱：lysyhsyxs@163.com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至2021年9月17日截止（共10个工作日）。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2021年9月9日、9月13日两天在《河南商报》公开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河南商报》受众范围广，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报纸公示内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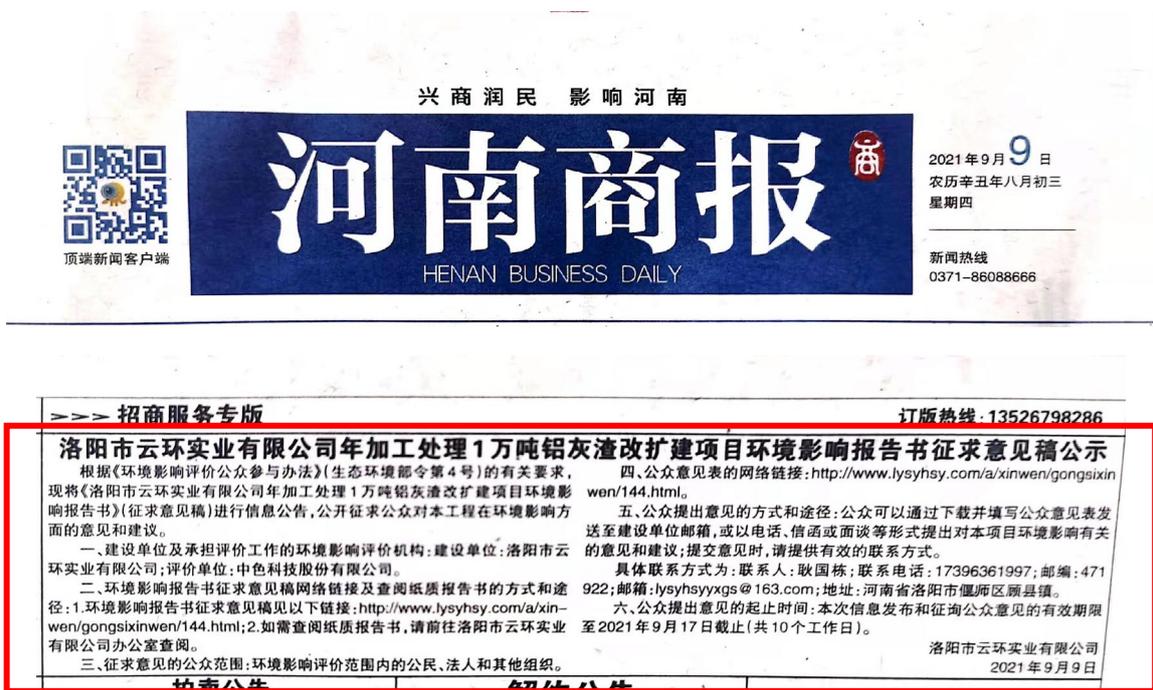


图3 9月9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4 9月13日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本单位设有专门查阅纸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档案室，截止到目前，尚未有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邮件或公众意见表提出的有效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为了进一步让公众了解项目情况，积极听取公众意见，我公司以座谈会形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公司在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众参与座谈会公告，并在评价范围内村庄等敏感点张贴了公众参与座谈会公告。详见下图。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文件】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
【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座谈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座谈会时间：

2021年9月18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

颐和园酒店会议室。

三、座谈会报名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报名时间：

2021年9月6日至9月17日，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17日下午17时。

五、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法人和其他组织凭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单位证明原件及代表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个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在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领取并填写报名登记表。

网上报名：公民代表请将本人信息（姓名、居住地、工作单位、手机号、电子邮箱），法人和其他组织代表请将本人信息（姓名、居住地、工作单位、手机号、电子邮箱）及单位证明，发送至我单位电子邮箱。

六、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国栋 联系电话：17396361997

七、注意事项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遴选参加座谈会的公众代表，将在座谈会召开前通知参会代表。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图5 公众参与座谈会公告截图



段东村



段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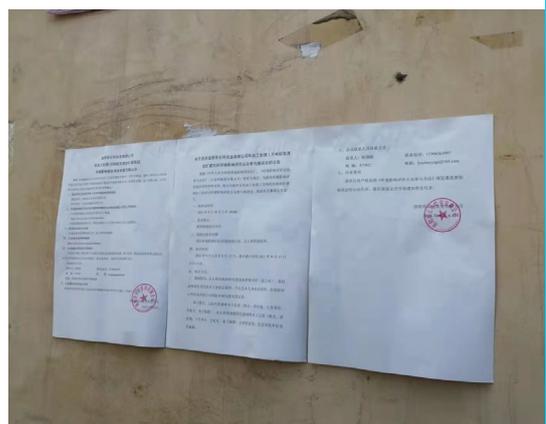
顾县村



李湾村



苗湾村



南寨村

图6 公众参与座谈会张贴公告（部分）

2021年9月18日，我公司在白云社区招待中心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座谈会，与会人员有：偃师市环保局代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顾县村、段东村、李湾村、苗湾村、南寨村等居民代表，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代表等，共计20人。照片及名单见下图。



图7 公众参与座谈会情况 1



图8 公众参与座谈会情况 2



图9 公众参与座谈会情况 3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居住地	职务/职业	联系电话	备注
1	段艳庄	顾县镇段庄村	务农	12736305336	
2	赵耀才	顾县镇李湾村	务农	12937953808	
3	高晓亮	顾县镇顾县村	务农	18638886851	
4	耿向辉	顾县镇顾县村	务农	13183077825	
5	王政捷	顾县镇顾县村	务农	15237128656	
6	任正卿	顾县镇顾县村	务农	15037924851	
7	高继宗	顾县镇顾县村	务农	6828339	
8	高斌	顾县镇顾县村	务农	15537949709	
9	高宗渠	顾县镇" " "	务农	17739051536	
10	任协富	顾县镇南湾村	务农	13603864760	
11	任西卿	顾县南湾	务农	13683863148	
12	耿通怀	顾县南寨	务农	13526978924	
13	段铁东	顾县段西	务农	13002087258	
14	任冲空	古县柏河	务农	15236651232	
15	任西卿	顾县南湾	务农	15537969708	
16	张如红	洛阳环保院	工程师	13608465960	
17	张序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38820109	
18	王磊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	工程师	1587713359	
19	张朝曦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3883115	
20					
21					

图10 座谈会签到表

座谈会首先由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评价单位介绍了项目环评的主要内容及结论，与会代表就项目建设提出了各自的关心问题，并由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就公众的关心问题进行了解释和答复，代表意见及讨论结果归纳如下：

(1)周边村民代表对项目在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方面产生的污染影响、采取的治理措施等方面表示关注。在了解我公司对各种污染物均采取了先进、合理、可靠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对我公司的环保工作表示了肯定和信任。

村民代表希望我公司能够严格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本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2)偃师区环保局代表表示，云环实业公司的环保措施及生产工艺可满足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固废的处理处置要从严要求，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加强原料的存贮、运输等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最后表示该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对工程建设表示支持。

(3)建设单位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及建议后，表示接受各方代表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并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①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加大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建设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和健康带来不利影响。②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加强生产安全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污染事故、风险事故的发生。

与会代表对企业的表态均无反对意见。

座谈会结束后，我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 www.lysyhsy.com](http://www.lysyhsy.com)）对会议纪要内容进行了公示，如下所示。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座谈会会议纪要

2021年9月18日，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在偃师区顾县镇白云社区组织开展了“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座谈会，与会人员有偃师区环保局代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段东村、李湾村、顾县村、苗湾村、段西村、南寨村等居民代表，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代表等共计20人。与会人员在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展情况以及评价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的介绍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1)周边村民代表对项目在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方面产生的污染影响、采取的治理措施等方面表示关注。在了解我公司对各种污染物均采取了先进、合理、可靠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对我公司的环保工作表示了肯定和信任。

村民代表希望我公司能够严格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本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2)偃师区环保局代表表示，云环实业公司的环保措施及生产工艺可满足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固废的处理处置要从严要求，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加强原料的存贮、运输等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最后表示该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对工程建设表示支持。

(3)建设单位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及建议后，表示接受各方代表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并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①严格遵守国家有关

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加大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建设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和健康带来不利影响。②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加强生产安全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污染事故、风险事故的发生。

与会代表对企业的表态均无反对意见。



图11 公参会议纪要公示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17 日，在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网站、报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附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公众意见表及样表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图12 公众参与调查样表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李耀武
身份证号	41032119680924401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37953808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原县)顾屯乡(镇、街道)李湾村(居委会)10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13 公众参与调查样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p>	<p>无</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任西国
身份证号	410321 1953 0519 401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5 37969708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 街道 苗湾 村(居委会)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14 公众参与调查样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段抱庄
身份证号	41032919730303405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736305836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县(区、市)顾县乡(镇、街道)段东村(居委会) -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15 公众参与调查样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p>	<p>无</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图16 公众参与调查样表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张中芳
身份证号	41032119550925410X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236651232
经常居住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中店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17 公众参与调查样表

2021年9月18日,我公司在白云社区招待中心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座谈会,公众座谈会反馈意见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将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以避免建设项目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健康带来不利影响,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福泽后人。

(2) 企业应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承诺采纳公众参与期间,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严格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该意见采纳情况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等章节中均有体现。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于2021年9月6日~9月17日,在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网站、河南商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6 其它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王磊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苗湾村

联系电话：17396361997

6.2 公参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一直得到了偃师区人民政府、偃师区环境保护局的指导和监督。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铝灰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洛阳市云环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9月22日

